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202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53003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1150527從發聲到實踐—促進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19591972_115300387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
發展與實踐-學校組培力活動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實施方案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 四、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小與高中職階段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主任及校長等學校端相關人員。
-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電子
文
騎

4

幸安國小 1150512



QSAA1156003454

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六、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貴校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予研習時數，請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七、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或國立臺東大學權利發聲實施計畫專任助理—金迎，電話：089-318855#115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